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钉钉、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的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